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執行沒入  
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步驟說明
核判違法情事	行為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違規行為經制止仍繼續者，得沒入現場違規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執行扣留	<p>一、就現場狀況及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或攝影存證，並填寫取締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扣留之設施或機具名稱及數量。</li><li>(二)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使用人。</li><li>(三)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所有權人。</li><li>(四)執行時間。</li><li>(五)會同人員簽名。</li><li>(六)基本資料：土地標示、行為人身分資料、違規情形、行為人具結。</li></ul> <p>二、機具託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機具保管場或適當地點保管。</p> <p>三、違規行為人應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指定之機具保管場所辦理扣留設施或機具之定期保養作業，扣留期間執行機關不負管理保養之責。</p> <p>四、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不受所有人或行為人等利害關係人對扣留提出異議而停止。</p>

<p>執行沒入 或發還</p>	<p>一、違規涉及刑責且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其經檢察機關扣留或責付保管之設施或機具，經檢察機關回復無保留物證之需要時，得沒入該設施或機具。</p> <p>二、依法扣留或沒入之設施或機具，如經查證非屬行為人所有，且經所有人提出於案發前已向警察機關報失或其他機關文件得以證明，該等設施或機具交由行為人使用，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者，得廢止其扣留或沒入處分，返還該所有人並作成紀錄；惟如案件尚在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俟檢察機關函復無保留物證之需要後，始得發還。</p> <p>三、查扣機具得發還者，其保管期間所生之保管費由違規行為人負擔。</p> <p>四、查扣機具得發還者，經通知所有人逾二個月未領取者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並得辦理標售拍賣。</p>
<p>標售拍賣</p>	<p>一、執行機關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辦理標售拍賣作業：</p> <p>(一)行為人除有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外，未於沒入裁處書依法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提出異議者。</p> <p>(二)未查獲行為人之案件於公告二十日後，無人提出異議者。</p> <p>(三)經確認無其他應行撤銷或廢止沒入處分之情事者。</p> <p>二、執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財物變賣）規定，辦理標售拍賣作業。</p>